

新北市永平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學授課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41519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學授課參考指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二、實施對象：為全校實施或部分班級實施。

三、實施日期：依防疫規定提防疫小組決議後實施。

四、實施方式：

授課模式	使用時機	教學方式/定期評量
實體授課	1. 於1、2級警戒時，採實體授課為原則。 2. 於3級警戒時，且非全國停課情況下，若行政區零確診，可經由學校防疫小組討論後，採實體授課。	教學方式：依各領域教學模式進行教學。
線上授課	1. 1人確診，全校停課3天，經衛生單位匡列教職員工生停10天。 2. 2人確診，全校停課10天。 3. 於3、4級警戒下，全市停課為原則。 4. 依新北市政府防疫最新相關規定辦理。	1. 教學方式：全校各班使用視訊會議平臺(Microsoft Teams)進行線上教學。 2. 上課時間規劃：依班級排定之課表時間開始進行教學，每節授課長度以不超過30分鐘為原則。
分流授課	1. 學校經確診停課後復課，經學校防疫小組討論後，規劃分流授課。 2. 家長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申請防疫假，居家線上上課。該班將於受理申請隔日開始實施分流授課。居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考防疫假申請表。	1. 採分流授課班級實施實體及線上混合教學。 2. 該班於課堂上使用視訊會議平臺(Microsoft Teams)進行實體及線上同步教學，並將教學內容錄製影片，供未即時上課之學生進行非同步教學。 3. 依教師教學規劃，該課程若無法提供同步線上教學，例如體育課、實驗課程、操作性等課程內容，請授課教師指派作業或教學活動供學生自主學習，並依期限繳交作業供授課教師評估學習成效。

五、線上授課/分流授課之評量方式：

- (一) 平時成績：由教師使用 Microsoft Teams 或其他相關平臺上傳學習單、測驗卷、習作等，供無法實體學習的學生自主練習或完成指定作業、測驗後繳交供授課教師據以評分。

(二)定期評量：以實體評量為準，無法於定期評量時間應試之學生，須完成校內之請假程序後始可以於期限內參加補行評量，補行評量成績之計算依校內考試規則辦理。

(三)如因全班或全校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1. 班級停課補行評量

(1)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 1 週內完成補行評量，並請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

(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得依該班級停課後線上教學課程之進度決定是否調整定期評量之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後 1 週內完成補行評量。

2. 全學年 2 分之 1 以上班級(含 2 分之 1)或全校停課時，定期評量實施方式處理如下：

(1)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並調整學期評量比重，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另行實施線上定期評量，檢視學生學習成效，惟不納入學期成績結算，線上評量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定期評量參考指引」辦理。

3. 考量補行評量試題之公平性，請各科於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行評量所需之備份試卷。

六、出缺席紀錄：

(一)全班進行線上教學，依學生實際上線狀況紀錄出缺席。

(二)實施分流/混合教學之班級，其進行線上上課之學生依其實際上線狀況紀錄出缺席。

七、資訊設備借用辦法：

(一)班級設備：chromebook、平板等資訊設備由資媒組提供以班為單位借用與保管。

(二)學生載具設備(如電腦、平板、手機等)如有不足，自行向資媒組申請借用。

(三)由資媒組與教學組規劃教育訓練，並提供教學影片及使用手冊(懶人包)供師生參閱。

八、督課機制：由行政人員依巡堂規劃，進行實體或進入各線上教室觀察上課情形。

九、其他配套：

(一)提供新北市親師生平臺(均一教育平臺、Learn mode 學習吧、因材網等停課不停學專區)之學習資源，或本校教師線上授課影音檔供學生學習。

(二)全校停課或全班停課，於復課後 1 週內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確保學生學力。

十、諮詢專線:(02)22319670

資媒組分機:252

教學組分機:211、212

生輔組分機:224

十一、本計畫經本校課發會通過後，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公告實施，並視疫情變化之全國(教育部)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布之最新指示修正之。